

更要警惕“依法依规把企业整没了”

□一家之言

□毛建国

说到新型政商关系,大家都知道“亲”和“清”。对政府部门来说,所谓“亲”,就是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,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、靠前服务。

业主自有门市房,每年却得向国土部门缴纳“土地年租金”。锦州市国土局凌河区和古塔区两个分局乱收费的做法,6月14日被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曝光。此次一同曝光的,还有“工商、税务部门在办理时都依法依规,却把企业整没了”的情形。(6月15日《人民日报》)

所谓“依法依规把企业整没了”,是指辽宁一家企业早在2003年就进行了改制,一直没有更名。今年,根据工商部门要求,注销了原企业,但在重新注册企业时,却遇到了麻烦,税务部门要求“按照现在资产办理资产核算”,最终出现“老企业注销了、新企业资产不能转过来”的尴尬。企业主跑了十几趟,问题至今没有解决。

有关部门的做法似乎无可非议,制度规定就是如此,总不能违法违规吧。可在事实上,这种机械的“依法依规”害惨了企

业。诚然,制度更带有根本性,权力不能乱为,但依经济社会之复杂,制度不能包罗万象。对于一些制度没有规定的,但在事实上又合情合理的,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,有关方面应该拿出一个意见。总不能举着“依法依规”的牌子,让企业从希望走向失望最终绝望吧?

乍看起来,这是对制度的理解问题,其实根子还在对政商关系的认知上。说到新型政商关系,大家都知道“亲”和“清”。对政府部门来说,所谓“亲”,就是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,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、靠前服务。所谓“清”,就是同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、纯洁,不能有贪心私心,不能以权谋私,不能搞权钱交易。这起案例中,“清”有了,但“亲”在何处?

对于新型政商关系,“亲”和“清”是正面要求,其实还有

反面表现,其中就包括“挣”和“整”。所谓“挣”,就是千方百计想从企业身上捞到好处;所谓“整”,就是通过各种手段,有的是乱作为,有的是不作为;有的是热处理,有的是冷处理,总之不让企业日子好过,最终可能把企业搞死。对于企业来说,不作为和乱作为的危害一样大。

“依法依规整没企业”的,并非个例。在现实中,有些部门工作人员,遇到自己的事,没条件创造条件也要办;遇到企业的事,有好处则帮,没好处则躲;看到企业来求助,抱着事不关己的态度,甚至认为“不干事就不会出事”,能解决也不解决,难以解决的更不会想办法解决。这其实还是反映了当前政商关系存在的问题。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营商环境,影响了一个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。

强调政府部门要做到“亲”,并不是要不讲原则、没有

底线地为企业“站台”,而是必须有换位思考意识,要设身处地为企业想一想,问题如何解决,困难如何克服。当一个地方的政商关系丢掉“亲”时,就很有可能出现企业孤苦无依的状况。一家企业处于正常发展阶段,没有事情需要政府部门帮忙解决,这时可能还好;一旦企业出现了困难,遇到了问题,这种冷漠、冷血,就有可能造成“致命的威胁”。

依法依规把企业整没了更像是笑话。这映射出政府部门对发展的态度,以及对工作的担当。要解决这个问题,既需要加强教育,更需要制度保证。像辽宁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,浙江提出“最多跑一次”,都体现了制度努力。与此同时,还需要建立反馈沟通制度,让企业有处讲理、有处诉苦,而不是遇到不作为乱作为的部门,只能“打碎牙齿往肚子里咽”。

□媒体视点

让教育回归本原 还孩子快乐童年

从校外培训热到小升初热,考热,择校之风“高烧不退”凸显出当前教育资源不均衡的弊端。一些校外培训机构片面迎合应试需求,看似满足了部分家长学生择校升学的眼前利益,实际上与素质教育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宗旨背道而驰。

眼下,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迫在眉睫,教育部门应在义务教育阶段切实推动学校均衡、师资均衡、生源均衡,让更多学生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,还孩子们一个快乐、轻松的童年。

推动学校均衡发展,应加快强校带弱校步伐。在做大做强教育资源的基础上,加大对薄弱学校的扶持力度,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范围,形成强弱互补。

许多家长希望自己的孩子进名校、入好班,实际是择师。推动师资均衡,可采取推荐交流、定期双向交流、挂职交流、名师指导交流、骨干教师支教等措施,形成教师走班跨校的流动机制,建立教师竞争性评价体系,让名师共享、弱师变强,提升整体师资水平。

真正实现教育均衡,还必须做到生源均衡。这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在贯彻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划区分片、就近入学的基础上,实施阳光升学、阳光分班。

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关键在基层。各县区教育、公安、社区可联动,推动招生信息公开,把各校的学位分配情况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;各校内推动阳光分班,让分班标准、程序、流程、结果等晒在阳光下,让学校、教师、家长能把更多的心思投到孩子的健康成长上,而不是择校择班择生。

教育的终极目的是为了人的发展,离开了人,就没有了教育。高度尊重人的生命发展规律是一切教育的逻辑起点,也是教育回归的原点。在义务教育阶段大力推动教育均衡发展,应紧扣教育发展规律和人的成长规律,抓落实、促深化、求长效。

(据新华社6月15日电,作者赵东辉、毛一竹)

“字典”是否收费,让出版方自主决策

□试说新语

□舒圣祥

由商务印书馆出版、中国社科院语言所修订的《新华字典》APP日前上线。因为每天只能免费查两个字,两次免费使用后,页面便跳转到需付费40元的页面,这让很多人感觉不爽。语文出版社社长、原教育部发言人王旭明也说,个人不赞成收费模式。出版方不得不出来解释,收费40元经过长期论证,想要回本得走很长的路。

推出一款字典APP,收费还是免费,收费收多少,都是纯粹自主经营范围的事情。一件商品,又要足够好,又不让人家收钱,这个逻辑是很荒谬的。好东西就应该配上好价钱,这才是正常的商业逻辑,一分钱一分货从来如此。

很多人给《新华字典》APP的出版方出主意,认为

他们不应该有老旧的思维,收费模式是玩不下去的。说实话,具体到每个APP,收费模式搞不搞得好,谁也不知道,但是,个个冒充自己是商业奇才,更让人感觉别扭。

收费模式与免费模式,没有绝对的好与坏,就在线字典产品来说,收费的同样很多,而且价值都不止40元。很多人认为收费40元太高了,因为纸质字典价格还不到一半。那么,请问一本书的价格与根据这本书改编的电影,哪个价格高?字典APP又不是简单的电子版,那完全是一个再创作的过程,何况应用商店还得抽成呢!

且不说现实生活中40元能干什么,可以肯定的是,说收费40元太高的人,降到4元他也不会买,因为他根本用不着一本权威的字典;相反,真正有需要的人,真正在意商品品质的人,只要真是好东西,价格高一点他也愿意掏钱。这不是钱不钱的问题,这是个人

消费观念的问题。就像有的人花钱去电影院看电影,有的人在网上到处找“枪版”。

我们要承认,国人还不是很富裕,很多人依旧保持着搭便车占便宜的心态,喜欢看广告的免费模式,不喜欢高品质的收费模式;但是,愿意为好东西掏钱的人越来越多了,他们愿意在个人能力范围内花最多的钱去买最好的东西。后者越多,专心做好东西的人越有生存的可能,所谓工匠精神越有存在的可能。要不然,就不要骂竞价排名,也不要骂免费在线字典不准确,因为你拒绝为高品质付费。

可能很多人有和王旭明一样的看法,就是认为帮助使用者查字这样的工作,更偏向于公益行为,所以不该向老百姓收费,而该让政府担起责任。在这里,请容许我对这样的观点嗤之以鼻。请问,政府担责是什么意思?不就是纳税人掏钱么?自己用

自己掏钱的事情,干吗动不动就要公款开支?查字典若是公益,吃饭睡觉看病哪样不是公益,大家都不用自己掏钱,等着馅饼从天而降好了。说白了,什么都要政府担责,其实也要别人缴税为自己付钱。

很多时候,看似免费的其实是最贵的。只要市场是开放的,不用担心没有品质高且价格合理的商品。新华字典APP不值40元的话,自然会在竞争中失败,要么提供可以匹配40元的服务,要么降低价格。如果市面上没有同样品质的产品,市场上又有需求,出版方的定价权就更加理直气壮了。

我想说的是,舍得为好东西付钱,才是现代人该有的理念,要让自己得好处,也要让工匠有饭吃。请记住,贫穷不仅是一种生活状态,更是一种生活方式。你好我好的交易,才是利国利民的正和博弈。

别因“老人拉施救者垫背”否定见义勇为

□公民论坛

□戴先任

6月5日,眉山市仁寿县公安局局龙马派出所民警营救跳河老人时,被老人先后两次勒住脖子往水里按。老人不断高喊:我六十多岁的人了,我就死也要拉你们年轻的垫背……6月14日,成都商报记者从眉山市仁寿县公安局证实,鉴于65岁的轻生者的行为,仁寿县公安局已对其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刑事拘留。(6月15日《成都商报》)

事件一经媒体报道,引发了舆论热议。不少网友认为这个老人自私、阴暗、阴险,不应该对他施救,有人说又是一

个老人变坏了的例证,还有人从中看出恩将仇报的残酷,感叹看穿了世情凉薄,认为以后碰到类似的事情,不管是老人摔倒,还是有人自杀,都不应该施救。

这个老人的行为确实很恶劣,不仅不感谢民警冒着生命危险施救,反倒将施救者往水里拉,口口声声称要让施救者陪自己一起死。这不就是现实版东郭先生与狼的故事吗?一般的自杀者在遇到好心人施救时,就算不会予以配合,也不会想让好心人给自己“陪葬”。所以,这个自杀老人的做法,只是极端个案,不能因为这个老人涉嫌杀害施救者的行为而否定见义勇为、否定对自杀者施救的积极意义。

对自杀的人进行施救,是

在挽救他人生命,甚至是以自己涉险为代价,这种行为是崇高的,体现了对生命的重视,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爱与帮助的意义,如果社会上的人都见死不救,人与人之间的

关系将变得更加不信任与冷漠。而且,更不应该给这个自杀者贴上“老人”的标签,得出老人变坏了的武断结论。这个自杀老人当然要为自己的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,不过当时他处于十分激动的状态,也不排除存在精神方面的问题,这些需要进一步调查。

人皆有恻隐之心,对身处险境中的同类伸出援手,对于警察来说是职责所在,对普通公众来说,则是见义勇为的壮举。不能让极端个案左右了公众的认知,对社会风气带来负

面影响。不能一遇到类似负面事件,就总是感叹世态炎凉、人心不古、道德滑坡等等,社会没有如此糟糕,更多的好人与英雄还是能赢得掌声、鲜花与感激的。

当然,在类似境况下,要提醒人们在见义勇为之时,也要懂得见义智为,要能保护好自身安全。对于不管是忘恩负义、反咬一口的“恶狼”,还是对于他人落难不仅袖手旁观,反倒嘲讽、冷笑,甚至幸灾乐祸,还对落难者“补上一脚”的人,除了要予以道德谴责,更要依法予以惩治,这样才有助于营造与保护守望相助的良好社会风气。

■投稿信箱:
qilupinglun@sina.com